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928号

申请人：董海锋，男，汉族，1992年5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开平市。

被申请人：造梦空间室内设计（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701室（部位：自编02）。

法定代表人：岑海莲。

申请人董海锋与被申请人造梦空间室内设计（广州）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董海锋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000元；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3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工资 37320.05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设计师，在职期间与被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对此提供《劳动合同》、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材料予以反驳，故无法证实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真实性存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据此采信其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日期，故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发放其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工资。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故其未能对申请人主张拖欠工资的事实予以反驳。因此，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认定被申请人存在未及时足额支

付申请人工资的行为。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间工资37320.05元。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因经营不善拖欠工资而提出解散，其因此而离职；申请人另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9831元。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由于被申请人未举证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事由予以反驳，加之上述查明的事实已认定被申请人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情形，故本委据此采信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认定被申请人因经营不善拖欠工资而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另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该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予以反驳，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主张予以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4915.5元（9831元×0.5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间工资37320.05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4915.5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